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东方铁塔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地钾肥”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东方铁塔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内容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完善和确定，相关工作难以在重组事项停牌后3个月内（即2018年3月4日前）完成。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比较复杂，上市公司认为目前收购标的公司的条件尚不成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

方案继续推进，且自筹划重组以来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上市公司仅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德邦证券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铁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